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字〔2025〕3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  
住址：陕西省XX县XX镇XX村XX村XX号，公民身份号码：  
610624XXXXXXXXXX19。

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府阳路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杰，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某某，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  
住址：陕西省XX市XX镇XX小区，公民身份号码：  
142326XXXXXXXXXX16。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  
12月30日收悉，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  
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  
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因王某某与被申请人作出

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故本机关依法追加王某某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第三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案件基本情况：2024年8月31日凌晨1时许，第三人带着一个女人来到XX镇XXX烤吧店内。XX音乐烤吧原来是第三人和张某某合伙经营的，后由于二人出现纠纷，第三人便退伙了，二人关于退伙事情还有很多矛盾以及经济纠纷没有解决，所以二人事实上是有很深的积怨，第三人此次喝的酩酊大醉来烤吧其实就是专门来找麻烦。申请人是烤吧的厨师，第三人带着女人一进烤吧就大声辱骂申请人和张巧龙，所以其根本就不是来和申请人要1000元的，事实上就是要无故生非，专门糟蹋烤吧，打算打架闹事，把烤吧抄了。烤吧老板张某某欠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便和张某某说代替还款，张某某说好的，准备给第三人转账，但第三人一直无故辱骂申请人和张某某，申请人劝阻说不要骂了，谁知第三人直接扑起冲向申请人打申请人，申请人本能去挡，第三人摔倒在地，紧接着第三人便抄起一瓶冰镇啤酒朝申请人头上、脸上不停地打，顿时申请人头破血流、鼻口流血，毫无抵抗之力，昏了过去，趴在地上。打了好多瓶后，第三人见申请人不动弹了，

才骂骂咧咧地带着女人扬长而去。当时，周围有好多顾客和服务员大概二十人左右都亲眼看到这血淋淋的一幕，并且吓得四散逃离现场。申请人被打得后脑勺两边大面积破裂，眉毛处皮肤破裂，眼睛肿胀直至现在看不清，脸上骨头错位，严重受伤。第三人在公共场所，无故随意拿酒瓶殴打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秩序混乱，这完全构成了寻衅滋事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中，第三人因为和烤吧老板张某某的积怨，借着醉酒无故来烤吧闹事打人，说是要 1000 元，但在张某某已经答应还钱并准备转账的情况下仍然拿冰镇啤酒（凶器）打人，并且是在烤吧大厅的公共场合，大概二十人，造成秩序严重混乱，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应当追究寻衅滋事罪的责任。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一）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二）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五）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六）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七）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第三人持冰镇啤酒殴打申请人，冰镇啤酒

等同甚至大于凶器的杀伤力，并且在张某某答应还钱并转账的时候仍然实施殴打行为，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第（四）项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并且第三人在烤吧当时有二十人的公共场所，殴打申请人，并造成现场严重混乱，顾客、服务员吓得四处逃离，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第（六）项在公共场所打人造成秩序混乱的情形，故第三人完全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综上，申请人请求贵政府令公安局追究第三人寻衅滋事罪的刑事责任，还申请人一个公道。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8月31日凌晨1时许，第三人到XX镇XX音乐烤吧店内向厨师申请人要账，后两人发生撕扯，第三人使用啤酒瓶在申请人的头部殴打，致使申请人头部受伤。经陕西省神木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申请人头部损伤、面部损伤均符合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伤情照片等证据证实。

二、本案程序合法。2024年8月31日1时许，15291269844报警称：XX镇XX路XX音乐烤吧店内有人打架。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31日8时许，民警对第三人及申请人进行传唤并展开调查，找双方当事人以及在场的证人张某某、张某某和喻某某调查询问。经调查：申请人和第三人存在债务纠纷，2024年8月31日0时许，第三人到XX音乐烤吧向厨师即申请人要账，

两人相互辱骂，后申请人用手掐住第三人的脖颈并将其摔倒，第三人顺手从冰柜中拿出啤酒瓶在申请人的额头部殴打，致使申请人头部以及面部受伤。被申请人立即就申请人的头部和面部伤情委托神木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经鉴定申请人的头部损伤和面部损伤均符合轻微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对其“殴打他人”行为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对第三人作出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理由及被处罚人享有的权利，对被处罚人进行告知，被处罚人签字、捺印确认，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故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三、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整个案件及证据进行梳理，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证人的证言，认定第三人的行为属于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三人殴打他人，属于情节较重，故被申请人作出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认为应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即第三人犯寻衅滋事的刑事责任，并从事处罚，认为第三人无故生非，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项和第（六）项，即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情形。经过调查，申请人和第三人二人因存在债务纠纷，后引发打架，第三人的行为并非“随意”，且申请人先动手掐住第三人的脖颈并将第三人摔倒在地，故第三人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办理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的处罚结果应当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证据及有关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31日凌晨1时许，第三人与朋友喻XX同来到XX镇XX音乐烤吧向申请人（该烤吧厨师）索要借款（1000元），因申请人未及时回复第三人微信及偿还借款等原因双方发生口角，进而引发撕扯后倒地（大厅冰柜旁边），倒地后申请人恰好压在第三人身上，第三人顺手在大厅冰柜里取出一瓶啤酒朝申请人头部砸了两三下，致使申请人头部、面部受伤。该烤吧老板张某某便拨打110向被申请人报警及120急救。申请人被送往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

1. 头皮裂伤；2. 左眼钝挫伤；3. 头部的浅表损伤；4. 左上侧切牙松动。被申请人接到张某某的报警后，锦界派出所于当日以行政案件立案并展开调查，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张某某、张某某、喻某某进行询问并形成询问笔录、对申请人伤情进行拍照、提取相关证据等，2024年9月27日锦界派出所委托陕西省神木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该鉴定中心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神）公（司法）鉴（法临）字〔2024〕214号鉴定文书，意见为：申请人头部损伤、面部损伤均符合轻微伤。2024年9月29日，因申请人称眼睛视力受损需在三个月后再进行鉴定，故锦界派出所向被申请人申请延长了三十日的办案期限。2024年11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行政拘留已经执行完毕（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4日，第三人已缴纳罚款500元。现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传唤证、申请人询问笔录、第三人询问笔录、张某某询问笔录、张某某询问笔录、喻某某询问笔录、提取笔录、现场照片、（神）公（司法）鉴（法临）

字〔2024〕214号法医学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告知笔录、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诊断证明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具有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即主体适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复议称，该案系寻衅滋事罪案件，应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本机关认为，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罪保护的法益是公共秩序。本机关经审查认为，第三人到XX镇XX音乐烤吧与申请人发生争吵是为了向申请人索要出借款项，并非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致使公共秩序混乱。故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并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故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索要

借款发生争吵，第三人用啤酒瓶殴打申请人头部致其受伤事实清楚，有申请人、第三人、张某某、张某某、喻某某的询问笔录、申请人的法医学损伤程度鉴定书、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院诊断证明书、现场照片及申请人提交的视频资料及照片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申请人受伤的过程、部位及程度，即证据充足。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条决定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本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伤情虽经鉴定为轻微伤，但结合现场照片、申请人提交的视频资料及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作出以上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三、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第六十七条：“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适用传唤证传唤”、第七十九条：“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

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第一百七十六条：“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或者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被处罚人家属”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接警后及时立案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询问调查、告知了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权利义务、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作出处罚决定前进行了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后亦进行了告知、送达并及时通知了第三人家属等。故被申请人办案及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作出的神公(锦)行罚决字[2024]2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